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002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介平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介平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四栋西 10 楼 A 座 06 房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展实业	指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介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31213****，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注册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四栋西10楼A座06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440301104645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2年6月28日至2042年6月28日

主要股东及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李介平持股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情况

李介平为瑞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并担任瑞展实业的执行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李介平与瑞展实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介平、瑞展实业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瑞和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介平	33,522,370	27.94%	33,522,370	23.12%
瑞展实业	29,508,030	24.59%	29,508,030	20.35%
信息披露人合计	63,030,400	52.53%	63,030,400	43.47%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20,000,000		145,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介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27.94%减低至23.12%，瑞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24.59%减低至20.35%，即李介平本人及其通过瑞展实业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原来的52.53%下降为43.47%，但李介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介平持有上市公司33,522,370.00股股票，瑞展实业持有上市公司29,508,030.00股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展实业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6年5月10日，瑞展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50,500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股票前总股本的0.70875%。公司已按监管规则履行信息义务（详见公司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介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四栋西 10 楼 A 座 06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介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33,522,370 股；持股比例：27.9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9,508,030 股；持股比例：24.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李介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减少 4.82%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 <u>0</u> 股；变动比例： <u>减少 4.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6 年 5 月 10 日，瑞展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50,500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为正文，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介平（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7月14日